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字第30號

原告 劉耀祖  
輔佐人 謝秀菊  
被告 電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繼  
訴訟代理人 劉有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訴之聲明中，先位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萬3,300元、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4萬4,326元（計算式：起訴前已發生18,900×4又13/31+起訴後18,900×6《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本件辦案期限為6年》×12=1,444,325.8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、第三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合計為348萬7,626元；備位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參考原車價核定為104萬3,300元、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4萬3,716元（計算式：起訴前已發生18,900×5又12/31+起訴後18,900×6《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本件辦案期限為6年》×12=1,443,716.1），合計為248萬7,016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最高者即先位聲明之價額348萬7,626元定之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,333元，惟原告僅繳納1萬3,785元，尚欠2萬8,54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